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 9月用电维持高增，西北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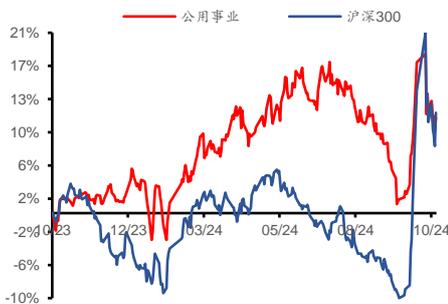
——公用事业周报（20241014-20241018）

### 增持（维持）

行业：公用事业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分析师：方晨  
Tel: 021-53686475  
E-mail: fangche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60001

最近一年行业指数与沪深300比较



#### 相关报告：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水利部推进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建设》

——2024年10月15日

《8月全社会用电同比增长8.9%，高温拉动居民用电增幅扩大》

——2024年09月24日

《绿证核发和交易规则印发，甘肃省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

——2024年09月09日

#### ■ 核心观点

2024年9月全社会用电量84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4年9月，全社会用电量84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其中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6.4%，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3.6%，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2.7%。

9月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幅进一步扩大，同比增长27.8%。其中，9月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27.8%，较8月进一步提升4.06个百分点。

2024年1-9月全社会累计用电量同比增长7.9%。累计来看，2024年1-9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74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与前值持平。其中，规上工业发电量70560亿千瓦时。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6.9%，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5.9%，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12.6%。

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发布。10月18日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印发了《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西北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西北外送直流配套电源所属控制区在西北电网区域内通过联络线路开展的跨省份或跨控制区的电力中长期批发交易；涉及交易品种包括跨省电能量交易、跨省合同交易、跨省绿色电力交易、跨省应急交易等交易品种。

#### ■ 投资建议

投资策略方面，我们认为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建议关注受益于今年来水偏丰的水电龙头公司长江电力，以及装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具备成长性的核电板块，建议关注中国核电、中国广核等。

####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带来用电量不及预期，双碳政策进度不及预期，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度不及预期等。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b>股票投资评级：</b>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b>行业投资评级：</b>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